

## 簡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內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現時或之前會計期間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賬目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公司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6,199,230	—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63,163	—
買賣證券股息收益	178,307	—
	341,470	—
	26,540,700	—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鑑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資產或負債均並非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之市場，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 4.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60,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	—
	<u>366,000</u>	<u>—</u>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0,000	—

#### 5. 稅項

由於期內(二零零二年：16%)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期內(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310,44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420,000股(二零零二年：3,8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	34,026,660	15,500,160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投資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港元	董事估計之 公平值 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160	15,500,160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中國	註冊股本	18,526,500	18,526,500	13.09

\*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是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網絡商業管理軟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附註9)。

## 9.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	18,526,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間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北京綜藝達，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13.09% 之資本權益（「權益」），代價為 17,900,000 港元（「協議」）。協議之部份條款為本公司獲授一份認沽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交易完成後三年內，因任何原因影響權益之合法地位或本公司不能將其從北京綜藝達分得的利潤匯出中國時，要求賣方以原收購成本 17,900,000 港元連同按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年息購回權益。此外，賣方亦保證，北京綜藝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 16,500,000 元。任何不足之數將透過協議內規定之預先釐定調整機制對本公司所收購之權益作出補償予本公司。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

## 10. 買賣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12,696,480	24,162,070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辦公室之用。此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93,500	9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00	—
	<b>195,500</b>	<b>90,000</b>

##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1,047,377	—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之租金開支	(ii)	90,000	—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連續順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鑄輝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就分租昱豐辦公室與昱豐訂立新分租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月租為8,500港元。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投資管理協議受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豁免所涵蓋。分租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不需披露或獲得股東批准。